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潼侨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装修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卫生院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52012676

发 包 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卫生院

设 计 人: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卫生院

设计人：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潼潼侨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装修工程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为 潼侨镇卫生院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惠州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惠州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及服务内容

4. 1 工程名称：潼侨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装修工程项目
目；

4. 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3 服务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前
2	本项目设计现状图 (包含电子文件)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前
3	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资料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202 -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计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费 计费额	工程设计 收费基价	专业调 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 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下浮 **%	设计费
1	潼侨镇卫生院医 养结合建设装修 工程项目							1.13
设计费用合计								1.13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113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叁佰元整），（设计费计费额）。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支付方式:

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工程设计费。

设计人在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设计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 如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范的, 发包人对价款不予结算支付,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设计人必须赔偿。

7.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信息为: 户名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行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江支行, 账号 80020000019232046。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

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标准规定的年限。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相等。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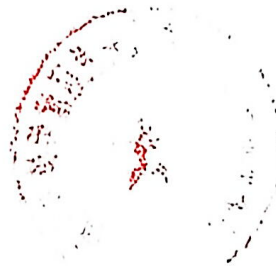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



方式解决:

(一) 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潼侨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